APR24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23679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支持乌干达少棒联盟的非营利基金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筹款助理。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美国雇主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永久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年薪35,000美元，自申请优先日2023年11月30日起算。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任何为基于就业的移民提交且要求提供雇用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未来的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具备该能力。8 C.F.R. § 204.5(g)(2)。初始证据一般须包括自优先日当年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当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未曾雇用受益人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申请雇主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议工资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同上，E.4(C)(1)。如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

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区域专员1967）。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拟议年薪35,000美元，自申请优先日2023年11月30日起算。1 申请人在优先日之前未曾雇用受益人。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其2023年IRS表格990-PF（私人基金会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了其2024年申报表。申报表包含以下信息：

收入 2023 2024
收到的捐款、赠与、补助等 $810,000 $2,091,030
证券股息和利息 248,011 253,533
其他收入 42,981
合计 1,100,992 2,344,563

运营和行政费用
运营和行政费用合计 97,007 96,477
支付的捐款、赠与、补助 1,580,331 1,710,000
费用和支出合计 1,677,338 1,806,477

收入超出费用和支出的部分 -576,346 538,086

年末资产
现金 3,883 3,950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2024年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但在2023年（优先日所在年度）则未能证明。在作出这一结论时，SCOPS指出申请人的费用在2023年超过了其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所有申报资产（包括投资）均为净流动资产，因此其已证明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能力。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并非所有净资产都是净流动资产，因为某些资产可能无法随时变现并转换为现金以支付拟议工资。本办公室也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净资产的足够信息以证明这些资产构成净流动资产。

但记录并未显示SCOPS给予了申请人充分的机会提交这方面的证据。相反，在RFE中，SCOPS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1 在本案中，优先日是美国劳工部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

进一步补充记录可能有助于更清楚地说明申请人在2023年是否拥有至少35,000美元的净流动资产这一问题。

此外，申请人往年的表格990-PF申报表可能有助于说明2023年的赤字是否为一次性事件，这在Sonegawa案中具有相关性。根据Matter of Sonegawa，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是否替代了另一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同上。在此，申请人在其表格ETA-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声称有一名员工，但纳税申报表未反映任何已支付的工资或任何管理人员薪酬。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往年纳税申报表、其声誉的证据或根据Matter of Sonegawa可能相关的异常损失或费用。见同上。

此外，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g)(2)负有持续证明其支付能力的义务。在发回重审时，SCOPS不妨要求提供申请人2025年和2026年持续支付能力的证据。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还有另一个问题在发回重审时可能需要进一步关注。记录表明，提供给受益人的工作要求“ 2年筹款经验 ”。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此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经验证明信，均由作为申请美国实体总裁的 签署。在第一封信（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中，I 证明受益人在乌干达I I的经验。该信似乎因若干原因存在缺陷：

• 该信未使用~---------~信头，未注明其在学校的 和I I任何职务。相反，他以位于纽约的申请实体总裁身份签署了该信。记录未证明I I是受益人的雇主，具有证明受益人在该校经验的资格。
!提及“ 我们学校 ”，暗示该校与申请美国实体存在某种形式的正式 • I
隶属关系，但记录未证明该隶属关系的性质。申请人的表格990-PF申报表未提及该校。
• 该信表明受益人“ 从20213年1月[原文如此]至今 ”在该校工作。由于日期中的排版错误，该信未表明受益人在所述职位上工作了多长时间。
• 该信将受益人称为该校的“ 常务董事 ”，并列出了一系列职责，其中一些与筹款有关，另一些与学校管理有关。因此，受益人筹款职责的范围并不明显。

在另一封信（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中，I 声明受益人“ 自2022年1月至今目前受雇于我们的基金会，担任首席执行官职位。 ”与其他信一样，该信也存在若干缺陷：

• 如上所述，该信函未使用任何雇主的信笺抬头，因此并不完全清楚“ 我们的基金会 ”是否即为申请实体。申请人的 Form 990-PF 申报表显示，申请人未在 2023 年或 2024 年支付任何薪水，因此这些申报表并未显示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或其他任何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受益人不在此类 Form 990-PF 申报表所列的公司高管之中。
• 该信函表明其系“ 在乌干达[已隐去]市……签发 ”，但[已隐去]设在纽约。
• 该信函提及受益人的“ 预算经验 ”以及“ 有效向捐赠人传达公司使命的能力 ”，但并未表明筹款占用了她大量时间。相反，该信函称受益人“ 负责……[建]设[已隐去]，协调医疗设备的设置和安装以使中心投入运营……[以及]就[已隐去]的运营与[已隐去]进行沟通和合作[已隐去] ”

基于上述理由，这两封信函并非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两年筹款经验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网站“ History ”页面的打印件，其中三次提及受益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条目称受益人为[已隐去]的 managing director 以及“ 乌干达最成功的垒球教练 ”，但并未表明她有任何筹款职责。

由于申请人现有证据似乎表明受益人过往的雇佣并非主要从事筹款工作，任何关于受益人过往筹款经验的进一步主张均应由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不足以说明问题，除非有指向真相所在的适格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因此，举例而言，一封来自[已隐去]修改其先前陈述的新信函，其本身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筹款人所必需的经验。

SCOPS 于 2025 年 7 月签发了 RFE，但该 RFE 并未涉及受益人的经验问题。因此，申请人尚未获知记录中的这一缺陷。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